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反舞弊制度(暂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规范手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厦工欧洲联合体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共同以现金形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厦工国贸占99%、公司占1%)在荷兰合作设立厦工欧洲联合体公司(XGMA EUROPE COOP),并由厦工欧洲联合体公司投资设立厦工荷兰有限责任公司(XGMA HOLLAND B.V.)。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1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召开。应到会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方案及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2012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1	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90,285	30,384	191,151	311,820	76,185.19
2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项目	49,735	16,097	37,559	103,391	20,000.00
合计		140,020	46,481	228,710	415,211	96,185.1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350ZA0297号),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
截至2013年1月2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73,553,744.61元。
2、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中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厦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厦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厦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的议案》,将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有购售电往来,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间没有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或类别相关的交易;也没有发生过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相同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和关联方介绍
云南电网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泽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鉴于云南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5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云南电网公司转让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的议案》,将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有购售电往来,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间没有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或类别相关的交易;也没有发生过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相同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847.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毅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力建设及电力资产经营;水利电力资源开发投资;水电机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研制、销售。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由云南省内22家地方电力企业共同发起组建,后根据云南省政府2002年第四期《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2002年2月进行了重组,由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德宏、丽江、怒江、迪庆、景洪、临沧、思茅、昭通部分县(市)地方电力企业等13个州(市)47个县(区)及农垦系统股东出资组成。
根据2006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6〕73号)文件,2007年3月18日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挂牌成立,省水利厅为其国有资产出资人,依据批复,省水利厅在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省级以上地方电力国有资本,统一转由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占有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92.2%的股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08〕201号)文件精神,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将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92.20%股权无偿划转云南电网公司,并由云南电网公司受让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持有的4.696%股权。
2010年12月20日,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中拥有的92.20%国有产权(含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无偿划转移交给云南电网公司,由云南电网公司享有和承担出资人权利及义务,此次重组后的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成为云南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18847.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云南电网公司出资1734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2.20%;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14%;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96%;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19%;
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6%;
麻栗坡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3%;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86%;
洱源供电有限公司、新平供电有限公司、华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26家电力企业共计出资6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04%.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3694.5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626.61万元,增值额为24321.11万元。本公司所持1.11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18.38万元,经协商,云南电网公司同意按公司的原始投资额210万元的价格,以协议方式收购该部分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协商,本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本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还未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云南水利电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地方电力企业"农网改造"、"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十五"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完善西部农村电网"及后续"两网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更多体现的是社会效益,自身经营效益较差,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13694.50万元,自成立以来基本未进行过投资分红,股权出售不影响公司的收益。公司出售该部分股权有利于清理公司低效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投资关系,在评估价值远低于原始投资成本的情况下,云南电网公司能够以原始投资成本收购该部分股权,确保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的议案》,将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
独立董事于2013年1月14日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协议方式向云南电网公司转让公司所持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1.114%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原始投资成本210万元。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曾鸣、夏清、李鼎玉、郑仰楠、李晓光、张岩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工贸")100%股权分别出售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出售股权比例分别为:51%、31.5%、17.5%,出售价格分别为:1,945.65万元、1,201.725万元、667.625万元,合计3,815万元。
2013年1月19日,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凌德山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607145331
2、自然人姓名:满威
身份证号码:230206197905161 41X
3、自然人姓名:韩洪才
身份证号码:231024197607106511
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工贸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青岛工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工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青岛工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228055048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办事处向阳村
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品的分割、包装;造纸原料及纸的仓储、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昭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青岛工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未生产经营。
5、青岛工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3,576.90万元,负债总额为711.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65.36万元,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0.92万元,净利润为-40.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4,71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24.26万元,201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1.10万元,净利润为-41.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工贸的债务
青岛工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与兖州市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发生债务关系,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青岛工贸尚欠兖州市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债务总额为18,854,443.60元。
2013年1月1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和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前述债务的《还款协议》。
《还款协议》约定凌德山同意由其向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偿还青岛工贸的债务。凌德山承诺在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五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8,854,443.60元。
若凌德山未在上述期限将欠款人民币18,854,443.6元的元交付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已支付给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将不予返还,同时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应返还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给其的所有不动产、动产及相关证件材料并将股权变更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债务成功履行,青岛工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1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工贸100%股权分别出售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出售股权比例分别为:51%、31.5%、17.5%,出售价格分别为:1,945.65万元、1,201.725万元、667.625万元,合计3,815万元。
1、定价依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4,71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24.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协议签署方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溢价转让青岛工贸股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005B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为青岛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14.19万元,经双方友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15万元。
2、付款方式
2013年1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根据前述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已经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分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530万元、945万元、525万元。
根据公司分别与三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向公司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15.65万元、256.725万元、142.62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交易对方共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价款总额的78.6%,对后续履行合同有了实质上的保障;协议同时约定交易对方在协议签署15日内付清余款后,公司协助交易对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最终手续,把本次交易的风险降至最低。
3、费用及税款承担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洽商、准备和签署转让协议所发生的费用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和税款由交易各方各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4、该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整合有限的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减少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权出售,本次出售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收益567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的所得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合作意向书》;
3、《还款协议》;
4、《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005B号】;
5、青岛工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2013年1月22日将上述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2,500万元将在规定期限内(2013年3月18日前)归还,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5日起,在诺亚正行的各营业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5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5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5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5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5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5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5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5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5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5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5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500元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长信中短债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长信内需股票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十一只基金[前端收费]其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事项中关于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及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本公告仅对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的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3年1月23日起,国都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10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都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都证券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站:www.guodu.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2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0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2013-00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基金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抓住发展机遇,适应金融市场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开展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拟设立建邺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名暂定),注册资本拟为2亿